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受惠國策支持，市場拓展亮麗
完善業務佈局，盈利穩步增長

- 營業額為港幣 6,355,12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5,319,866,000 元），較去年增長 1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2,795,219,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217,929,000 元），較去年增長 26%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703,147,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324,667,000 元），較去年增長 29%
- 末期股息每股 6.0 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 5.0 港仙）

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355,120	5,319,86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3,386,560)</u>	<u>(2,944,458)</u>
		2,968,560	2,375,408
其他收益	4	219,163	144,190
其他收入／（虧損）	5	32,321	(128)
行政費用		<u>(539,601)</u>	<u>(392,238)</u>
經營盈利		2,680,443	2,127,232
財務費用	6(a)	(380,775)	(315,5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594)</u>	<u>-</u>
除稅前盈利	6	2,299,033	1,811,653
所得稅	7	<u>(533,990)</u>	<u>(447,455)</u>
本年度盈利		<u>1,765,043</u>	<u>1,364,198</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703,147	1,324,667
非控股權益		<u>61,896</u>	<u>39,531</u>
		<u>1,765,043</u>	<u>1,364,198</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37.99港仙</u>	<u>32.60港仙</u>
攤薄		<u>37.99港仙</u>	<u>32.57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1,765,043</u>	<u>1,364,19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07,153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之 相關稅務影響	-	(16,641)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61,274)	277,549
—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129,260	(25,171)
—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相關稅務影響	(19,113)	3,264
— 轉撥至損益表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待售證券時	(32,557)	-
— 出售待售證券之相關稅務影響	4,883	-
	<u>(278,801)</u>	<u>346,15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486,242</u>	<u>1,710,352</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450,897	1,660,391
非控股權益	<u>35,345</u>	<u>49,96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486,242</u>	<u>1,710,35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72,938		177,44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0,878		1,374,13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35,717		35,739
			<u>1,719,533</u>		<u>1,587,319</u>
無形資產			2,571,006		1,096,453
商譽			834,845		20,793
聯營公司權益			254,339		254,380
合營企業權益			27,289		-
其他財務資產			229,012		176,7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376,789		3,023,6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12,630,020		9,035,3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411		21,485
遞延稅項資產			49,455		10,966
			<u>22,712,699</u>		<u>15,227,0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450		75,52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973,567		1,376,7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1,210,723		941,297
可收回稅項			34,684		35,3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22		5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943		43,468
銀行存款			824,110		1,345,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4,096		4,425,734
			<u>8,487,095</u>		<u>8,244,010</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1,348,783		939,146
— 無抵押			1,262,586		840,721
			<u>2,611,369</u>		<u>1,779,867</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302,381		1,733,757
本期稅項			67,660		58,413
			<u>4,981,410</u>		<u>3,572,037</u>
流動資產淨額			<u>3,505,685</u>		<u>4,671,97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18,384		19,899,0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4,612,439		3,381,733	
— 無抵押		1,912,703		1,759,521	
		6,525,142		5,141,254	
其他應付款項	12	15,850		-	
遞延稅項負債		1,834,422		978,635	
			8,375,414		6,119,889
資產淨額			17,842,970		13,779,1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		448,371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6,957,04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7,405,414		7,405,414
其他儲備			8,857,842		5,968,8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263,256		13,374,264
非控股權益			1,579,714		404,857
權益總額			17,842,970		13,779,121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減輕了符合資格列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定義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工作。投資實體須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量入賬附屬公司。此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準則。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符合一致。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對已減值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當中，有關修訂擴大適用於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規定披露範圍。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在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對沖工具者）之更替符合若干準則之情況下，便可放寬對不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更替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有關詮釋就何時確認政府徵費之付款責任提供指引。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有關指引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及危險廢物填埋場）、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新能源項目運營（光伏發電項目、生物質能發電廠及風力發電項目）、環保科技、工程管理、設備製造、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工程管理費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營業額 (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3(b))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3,165,556	2,516,997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12,079	449,779
新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349,821	150,804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843,943	642,529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627,960	564,772
新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92,818	246,454
財務收入	954,513	744,386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4,825	3,742
工程管理費收入	3,605	403
	6,355,120	5,319,8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個（二零一三年：四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益逾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收益為港幣649,62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53,1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餘下三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收益為港幣1,743,91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5,797,0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89,324,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b)）。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五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及危廢填埋場，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地表水處理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光伏發電項目、生物質能發電廠及風力發電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提供工程管理服務及製造環保項目設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和設備銷售收益。
- 物業投資：此業務分部透過租賃辦公室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資本增值中賺取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應其組織架構，重新界定旗下業務分部，以便管理本集團策略方向及業務收購事宜。因此，就分部資料之呈報而言，原列入「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的沼氣發電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分別重新分類至「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商譽亦納入至分部資產內供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審視。有關分部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執行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設備銷售及提供之工程管理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分部間之銷售額及來自工程管理服務之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新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科技及 工程管理		物業投資		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652,019	3,626,413	1,050,754	1,290,740	643,917	398,568	3,605	403	4,825	3,742	6,355,120	5,319,866
分部間收益	-	-	-	-	-	-	936,373	661,893	-	-	936,373	661,893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4,652,019	3,626,413	1,050,754	1,290,740	643,917	398,568	939,978	662,296	4,825	3,742	7,291,493	5,981,759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 (EBITDA)	2,152,185	1,540,294	570,800	670,770	259,502	136,444	616,392	385,796	4,299	3,216	3,603,178	2,736,5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571	7,981	1,770	6,755	1,613	361	3,642	2,840	-	-	20,596	17,937
利息支出	180,272	132,692	72,195	59,982	21,761	14,594	37,978	43,987	-	-	312,206	251,255
折舊及攤銷	13,448	7,489	24,238	17,187	46,538	45,180	27,293	17,697	-	1	111,517	87,554
增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502,042	340,188	249,034	12,292	651,084	153,372	55,261	24,763	-	-	1,457,421	530,615
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之非即期部份	3,453,061	2,899,185	2,936,560	727,516	-	-	-	-	-	-	6,389,621	3,626,701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15,205,336	11,216,368	9,863,862	5,175,589	2,288,700	1,505,710	1,207,206	1,030,748	173,140	200,159	28,738,244	19,128,574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4,717,637	3,939,159	3,074,963	1,389,736	800,387	541,980	1,000,338	882,925	8,292	8,102	9,601,617	6,761,902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7,291,493	5,981,759
抵銷分部間收益	<u>(936,373)</u>	<u>(661,893)</u>
綜合營業額	<u>6,355,120</u>	<u>5,319,866</u>
盈利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3,603,178	2,736,520
抵銷分部間盈利	<u>(733,511)</u>	<u>(493,237)</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間盈利	2,869,667	2,243,283
折舊及攤銷	(115,411)	(90,697)
財務費用	(380,775)	(315,57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43,106	9,40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117,554)</u>	<u>(34,755)</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2,299,033</u>	<u>1,811,653</u>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28,738,244	19,128,574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229,012	176,71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2,232,538</u>	<u>4,165,763</u>
綜合資產總額	<u>31,199,794</u>	<u>23,471,047</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9,601,617	6,761,90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3,755,207</u>	<u>2,930,024</u>
綜合負債總額	<u>13,356,824</u>	<u>9,691,926</u>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之所在地區。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固定資產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之 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註冊營業地點)	-	-	56,188	58,005	-	-
中國其他地區	6,347,674	5,312,832	4,176,137	2,559,621	17,006,809	12,058,931
德國	7,446	7,034	58,214	66,146	-	-
	6,355,120	5,319,866	4,290,539	2,683,772	17,006,809	12,058,931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2,437	27,33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0,477	3,539
政府補助金*	13,692	4,273
增值稅退稅**	100,224	94,316
其他	32,333	14,723
	219,163	144,190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13,69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73,000元），以補貼本集團若干中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新能源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數個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運營項目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100,22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316,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5. 其他收入／（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上市證券盈利	32,557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36)	(128)
	32,321	(128)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21,422	155,630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59,353	159,949
	380,775	315,579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859	29,05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4,106	350,477
	538,965	379,531
(c) 其他項目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256	1,184
— 無形資產	34,674	19,433
折舊	79,481	70,0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6,133	(20,14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716	3,900
— 其他服務	5,602	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10,568	10,5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997	8,377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二零一三年：減直接支出港幣119,000元）	(4,825)	(3,623)

7.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10,399	149,707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27,136)	(2,311)
	183,263	147,39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50,727	300,059
	533,990	447,455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豁免。

8.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224,186	141,88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5.0港仙)	<u>269,023</u>	<u>224,186</u>
	<u>493,209</u>	<u>366,066</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u>224,186</u>	<u>121,611</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703,1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24,66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83,71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4,063,329,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	二零一三年 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483,712	4,038,412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14,137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0,7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83,712</u>	<u>4,063,32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703,1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24,66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83,71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4,067,373,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	二零一三年 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83,712	4,063,329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	4,0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4,483,712</u>	<u>4,067,373</u>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617,112	400,274
應收貸款	-	51,1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733,244</u>	<u>3,948,905</u>
	<u>6,350,356</u>	<u>4,400,335</u>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376,789)</u>	<u>(3,023,616)</u>
即期部份	<u>1,973,567</u>	<u>1,376,719</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442,431</u>	<u>269,642</u>
逾期少於一個月	55,687	21,77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48,569	40,92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9,004	13,20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17,235	9,46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44,186</u>	<u>45,263</u>
逾期金額	<u>174,681</u>	<u>130,632</u>
	<u>617,112</u>	<u>400,274</u>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照發單日期（或收入確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354,707	205,510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90,407	59,474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80,909	52,339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29,057	28,222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17,423	9,466
超過十三個月	44,609	45,263
	617,112	400,274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617,11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0,274,000元），其中港幣35,1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153,000元）及港幣10,7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979,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為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4,531,8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29,357,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三年：5.94%至7.83%）計算利息。其為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208,02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8,120,000元）及港幣505,98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3,433,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一筆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權安排之墊款港幣31,1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墊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前分期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1%計算利息，來自非關聯人士，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18,009,803	12,579,019
減：進度款項	<u>(4,169,060)</u>	<u>(2,602,407)</u>
合約工程淨額	<u>13,840,743</u>	<u>9,976,612</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2,630,020	9,035,315
— 即期	<u>1,210,723</u>	<u>941,297</u>
	<u>13,840,743</u>	<u>9,976,612</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186,9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2,609,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179,56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1,168,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建造－運營－轉移（「BOT」）及建造－轉移（「BT」）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三年：5.94%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13,840,74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76,612,000元）中，其中港幣11,12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231,485,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及TOT安排。有關BOT及TOT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及TOT安排之經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會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49,777	965,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45,224</u>	<u>768,157</u>
	<u>2,295,001</u>	<u>1,733,757</u>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掉期交易	22,239	-
— 認股權證	<u>991</u>	<u>-</u>
	<u>23,230</u>	<u>-</u>
	2,318,231	1,733,757
減：非即期部份－其他應付款項	<u>(15,850)</u>	<u>-</u>
即期部份	<u>2,302,381</u>	<u>1,733,757</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141,499	70,396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87,548	27,686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41,471	23,701
六個月後到期	<u>1,079,259</u>	<u>843,817</u>
	<u>1,349,777</u>	<u>965,6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25,355,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運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1,279,3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12,941,000元）之應付賬款，其為本集團BT、BOT及部分建造－運營－擁有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2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79,000元）為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尚未到期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6,395,000元。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縱觀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整體保持溫和的增長態勢，惟各國經濟發展不均，美國經濟復甦強勁，而歐洲與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則呈現疲弱態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經濟結構調整及深化改革的同時，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隨著環境問題日漸突出以及環境承載能力趨於飽和，推動形成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新經濟增長模式勢在必行，中國的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亦因此將迎來長足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和巨大空間。

國家於去年進一步完善環保事業的法律及政策環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全國人大審批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由中國環保部制定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報送國務院進行審批；《國家環境保護“十三·五”規劃基本思路》也已編制完成，為中國“十三·五”期間的環保事業指明了方向。於此同時，全國各地都進一步加大了對環境保護和環境治理的資金投入及政策支持，許多地方政府已將環境保護視作當地社會民生發展的首要議題。隨著各地對環境保護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本集團將迎來持續擴大的市場空間及發展機遇。

回顧年度內，中國國務院批准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的重組方案，將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的重組優化了其股權結構，本集團作為中國光大集團旗下的實業旗艦，亦將受惠於中國光大集團的重組，在中國光大集團的發展藍圖的指引及支持下，迎來發展的新契機。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轉型環保產業的第十一個年頭，亦是本集團新一輪發展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圍繞年初確定的「發展、改革、創新」整體思路，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對環保的執著追求，創下了驕人的佳績，進一步鞏固在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為推進新一輪的發展，本集團提出了「以人才、科技為領引，高起點推進從沿海向內地、從城市向農村、從國內向國外」的發展戰略並務實予以推動，收到了明顯成效。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快速發展並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人才戰略長效機制扎實推進，科技實力大大增強，資本市場及投資發展成果豐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圍繞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繼續深化以北京、深圳、南京及濟南四個代表處及現有項目所在地為依託的齊抓共管市場開發模式，進一步向中西部省份延伸開發市場，實現了湖南及河南市場的新突破。年內成功新增了 27 個環保及

新能源項目，包括重新啟動的山西忻州寧武風力發電項目（「寧武風電項目」）長房山一期和趙家山一期 2 個風力發電項目，以及江蘇鎮江垃圾發電項目二期、浙江寧波垃圾發電項目二期、山東博興污水處理項目擴建及升級改造工程等，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 92.23 億元，無論項目數量或投資額均超過過去兩年的總和。

為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綜合實力，進一步擴大環保水務業務規模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反向收購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漢科環境」）。漢科環境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更名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並維持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地位。光大水務的分拆上市，是本集團企業發展的又一個重要里程碑，將加速驅動本集團環保水務的業務發展，有助本集團在北京、山西及河南等地拓展環保項目組合，擴大市場份額，同時亦能透過協同效應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經營與發展有著積極的影響。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於項目建設及生產流程的不斷改革創新，有效提升項目及公司整體效益，全年經營盈利港幣 2,680,443,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 26%。本集團憑藉積累的豐富經驗，針對籌建項目做好充分前期準備，在建項目按目標穩步推進，運營項目繼續保持穩定運行，促進收益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強而有力的利潤增長點。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保持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除了與多家商業銀行簽署貸款協議外，再與國家開發銀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獲得人民幣 60 億元的貸款額度支持，為項目的發展做好了充足的資金準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持現金達港幣 5,150,149,000 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業務發展穩健，競爭優勢繼續增強。

為實現本集團資源的有效整合，提升產品的市場形象、知名度和影響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申請的商標「EBEP」獲得國家工商總局核定，正式授權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的取得對本集團進一步高效推動環保科技產品成果轉化，建立市場外銷體系具有重大意義。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五個不同型號爐排系列產品獲得歐盟 CE 產品認證，標誌著本集團所有焚燒爐產品都已具備安全性要求的資質和出口歐盟各國的資格，作為突破國際間「貿易壁壘」的有效通行證，將更有利於本集團加快開拓國際市場，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自主研發產品的知名度和競爭力。

一直以來，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良好表現、長遠發展的深厚潛力以及卓越的管理方針皆獲得資本市場及社會各界的認可與讚譽，本集團無論在企業管治、技術創新及內部風險管治等方面均精益求精。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先後首次獲納入恆生中國內地 100 指數成份股及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殊榮、「企業管治最具潛力公司獎」；獲得《機構投資者》雜誌「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大獎及「最佳行政總裁」殊榮；獲得《國際融資》雜誌頒發的「十大綠色創新企業」以及再度蟬聯「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榜首」。這些榮譽彰顯了本集團在企業管治、管理層水平等方面的卓越成績，以及投資界及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與嘉許。

多年來，本集團在不斷取得令人矚目的經營業績的同時，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集團旗下的環保項目不僅為城市環境治理作出貢獻，更承擔當地環保教育宣傳基地的職責，為項目當地推廣環保理念的主要基地之一。本集團旗下「光大國際環保公益基金會」（「基金會」）於回顧年度內全力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地球一小時2014」大型環保活動，並成為該會雙鑽石會員，為引領公眾推動節能環保及培育環保意識。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還分別與中國生態文明研究與促進會及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加強在國內宣傳推廣環保科普教育。

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環保政策並申報國家各級環保津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獲得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及省級專項資金補助人民幣 1 億元，用以支持本集團旗下位於寧波、南京、邳州及三亞的垃圾發電項目，證明了本集團高品質的項目建設及運營得到了中央和各級地方政府的重視和肯定。此外，本集團繼續獲得國家稅務優惠。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獲得增值稅退稅及所得稅退稅人民幣 79,618,000 元及人民幣 23,808,000 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工程建設進展順利，促進年內建造服務收益大幅增張。在運營項目方面，年內致力開源節流，同時優化收入結構，促進整體效益持續增長。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6,355,120,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港幣 5,319,866,000 元增加 19%。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2,795,219,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港幣 2,217,929,000 元增加 26%。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703,147,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港幣 1,324,667,000 元增加 29%。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37.99 港仙，較二零一三年之 32.60 港仙增加 5.39 港仙。

本集團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6.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11.0 港仙（二零一三年度：每股 8.5 港仙）。

環保及新能源業務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拓展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 122 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302.67 億元；已竣工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146.05 億元；在建項目的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44.54 億元；扣除暫緩建設的生物質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13.01 億元，籌建中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99.07 億元。

回顧年度內，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 6,346,690,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 3,627,456,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 16%；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 1,764,721,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 21%；財務收益為港幣 954,513,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 28%。各收益的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佔 57%，運營服務收益佔 28%，財務收入佔 15%。

二零一四年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報)			
	環保能源 項目	環保水務 項目	新能源 項目	合計	環保能源 項目	環保水務 項目	新能源 項目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3,165,556	112,079	349,821	3,627,456	2,516,997	449,779	150,804	3,117,580
— 運營服務	843,943	627,960	292,818	1,764,721	642,529	564,772	246,454	1,453,755
— 財務收入	642,520	310,715	1,278	954,513	466,887	276,189	1,310	744,386
	4,652,019	1,050,754	643,917	6,346,690	3,626,413	1,290,740	398,568	5,315,72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152,185	570,800	259,502	2,982,487	1,540,294	670,770	136,444	2,347,508

本集團始終堅持社會及經濟雙重效益並舉，堅守環境與責任理念，節能減排各項指標屢創新高。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 5,365,000 噸及 57,000 噸，農業廢棄物 345,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1,982,525,000 千瓦時，可供 1,652,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793,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257,000 噸；處理污水 584,792,000 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1,169,000 立方米，COD減排 221,000 噸。自二零零五年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 21,233,000 噸及 301,000 噸，農業廢棄物 1,202,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7,160,789,000 千瓦時，可供 5,967,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2,864,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8,673,000 噸及減少生靈樹木砍伐 930,903,000 株。處理污水 3,764,386,000 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3,812,000 立方米，COD減排 1,445,000 噸。

一、環保能源

甲、環保能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6 個垃圾發電項目及 10 個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項目、2 個沼氣發電項目及 1 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186.66 億元。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 11,770,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51.5 億千瓦時、年危廢（包括工業危廢和醫療廢物）處理量（包括填埋、焚燒、物化處理）約 270,000 噸、年處理污泥約 18,000 噸。

垃圾發電項目仍然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業務。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共取得 12 個垃圾發電項目，創歷年之最。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61.2 億元，新增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 11,300 噸，總日處理規模達到 32,250 噸，市場佔有率居於領先地位。除了鞏固江蘇和山東市場外，並進一步拓展浙江、安徽市場，同時成功進軍湖

南及河南市場。新項目包括位於江蘇省南京高淳垃圾發電項目、常州新北垃圾發電項目、南京垃圾發電項目（「南京項目」）二期、徐州沛縣垃圾發電項目、山東省的滕州垃圾發電項目、安徽省的馬鞍山垃圾發電項目（「馬鞍山項目」）、碭山垃圾發電項目、靈璧垃圾發電項目、浙江省的杭州余杭垃圾發電項目、寧波北侖垃圾發電項目（「寧波項目」）二期、湖南省的益陽垃圾發電項目以及河南省的新鄭垃圾發電項目。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取得 2 個危廢處理項目，包括位於江蘇省新沂危廢處理項目及常州危廢處理項目，新增設計年工業危廢焚燒處理規模約 39,500 噸；以及 1 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為海南三亞污泥處理處置項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突破過往的投資模式，引入新的合作方式。新拓展的馬鞍山項目引進了公共私營合作制（「PPP 模式」），與當地政府轄屬機構合資組建項目公司，共同投資開發環保項目。此外，本集團與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在四川省成都市成立「四川光大節能環保有限公司」，雙方以此為平台，拓展四川省及周邊地區的垃圾發電項目以及其他低碳產業項目。常州危廢處理項目是通過與國際知名環保企業合資共建共運營的模式，提升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水平。通過一系列不同的合作模式，大大拓寬本集團在國內以至海外環保行業的發展空間。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有 5 個垃圾發電項目及 2 個危廢處理項目建成投運，包括：寧波項目一期、南京項目一期、海南三亞垃圾發電項目（「三亞項目」）、山東壽光垃圾發電項目、江蘇邳州垃圾發電項目一期（「邳州項目」）、江蘇連雲港灌雲危廢填埋項目（「灌雲危廢項目」）及江蘇濱海危廢填埋項目（「濱海危廢項目」），其他籌建項目亦正按計劃推進。此外，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噸垃圾發電量及降低廠用電量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取得良好成效，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回顧年度內，江蘇常州垃圾發電項目、江陰垃圾發電項目及宜興垃圾發電項目均獲批准上調了垃圾處理費。

市場拓展的成功實有賴於已投運項目的穩定運營和達標排放。本集團建設、運營項目始終堅持以創建行業示範為己任，所有環保項目的建設和運行標準均全部達到行業最高水準，垃圾發電項目煙氣排放指標均全面執行歐盟 2000 標準，經處理後的滲濾液達到國家一級排放標準，為本集團於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奠定堅實的根基。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 5,365,000 噸、工業及危險廢物 57,000 噸及提供上網電量合共 1,654,513,000 千瓦時，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21%、減少 16% 及增加 55%。環保能源業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2,152,185,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40%。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項目錄得建造服務收益以及工程成本節約，加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四年度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報)
垃圾發電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5,365,000	4,423,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1,654,513	1,069,43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2,032,938	1,407,202
工業及危廢處理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57,000	68,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119,247	133,092

乙、環保產業園

本集團積極推動環保，與各地政府合作規劃及建設環保產業園，統籌規劃當地各類型環保項目，採取「成熟一個項目，推進一個」的原則，充分利用園區內資源、共享基礎設施、集約土地，實現固體廢物綜合循環利用，提高整體節能減排效益，便利政府與企業的集中管控，最終實現污染「零排放」，並將園區建設成現代化環保產業園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9 個環保產業園，包括江蘇省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新區、宜興市、連雲港徐圩新區、南京市、山東省濰坊市以及江西省贛州市。

二、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38 個污水處理項目、4 個中水回用項目及 2 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59.06 億元。設計規模年污水處理量約 938,050,000 立方米、年供中水 22,334,000 立方米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為 312,000 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製冷服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方面繼續推進環保水務項目的發展，取得山東淄博中水回用項目二期和博興污水處理項目擴建及升級改造工程；另一方面，積極通過同類業務的併購整合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9,200 萬元向法國威立雅水務公司收購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78% 股權及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0% 股權，直接主導管理青島污水處理項目（海泊河及麥島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整合環保水務項目，通過反向收購漢科環境，將水務業務分拆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有效擴大資產規模、市場範圍以及項目的多元性。光大水務已成為新的公開買賣實體，以投資運營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為主營業務，業務覆蓋北京、江蘇、山東、陝西及河南等地。

本集團在實現穩定運營及達標排放的基礎上，通過節省電耗，密切注意進水水質變化調整工藝，集中採購等措施降低運營成本。回顧年度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 584,792,000 立方米，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11%。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570,800,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 15%。盈利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確認工程成本節約。

二零一四年度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報)
環保水務項目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584,792,000	526,485,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570,800	670,770

三、新能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4 個新能源項目，包括 9 個光伏發電項目、13 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及 2 個風力發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52.85 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農業廢棄物約 3,156,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2,068,927,000 千瓦時，年供熱量約 1,502,000 噸。

在當前國家政府大力整治大氣污染及霧霾圍城的背景下，生物質綜合處理行業迎來了政策機遇期，為本集團的生物質產業發展開拓了一個新的方向。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拓展 7 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17.11 億元，新增年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秸稈規模約 1,512,000 噸，生產燃料顆粒 116,000 噸。

本集團貫徹從城市向農村的發展戰略，堅持以農村秸稈的收儲運加工體系的建設為突破口，在不斷總結現有項目經驗的基礎上，推動不同類型的發展模式，如江蘇宿城區的生物質集中供熱項目、江蘇灌雲縣及盱眙縣的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安徽含山縣、定遠縣、懷遠縣的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江蘇如東縣的生物質成型燃料加工項目；安徽碭山縣、靈璧縣的城鄉垃圾一體化以及四川成都 4 市 6 縣的農林秸稈綜合利用示範項目等。此類項目能夠有效地解決全國性的秸稈焚燒所引起的大氣污染問題，具有空前的市場發展趨勢，亦是本集團在生物質能源領域的重點發展方向。

回顧年度內，安徽含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含山項目」）投入運營，為了減少項目生物質原料露天損耗及充分利用料棚資源的基礎上，本集團在棚頂增建了含山料棚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項目將作為本集團同類項目的試點工程，累積運行經驗並逐步向其他生物質能發電項目推廣。

同時，寧武風電項目長房山一期和趙家山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列入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四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並於四月獲得山西省發改委項目核准批覆。寧武風電項目已完成測風和風資源分析，目前已開展工程建設。

回顧年度內，新能源各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 325,009,000 千瓦時，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35%。新能源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259,502,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90%，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含山項目進行工程建設，貢獻建造服務收益，加上安徽碭山生物質發電項目通過優化燃料結構，提升經營效益，增加盈利貢獻。

二零一四年新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報)
新能源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325,009	239,92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259,502	136,444

環保工程

本集團通過建立工程管理標準化體系，總結管理經驗，組織規範流程，增強核心競爭力，打造一流的工程建設服務，全面提升各項目建設運營的綜合效益。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陸續建成投運的項目 11 個，累計建成投運的項目達 73 個，涉及總投資超過人民幣 146.05 億元；在建及籌建的工程項目 44 個，涉及總投資超過人民幣 141.61 億元，工程數量及合約均創歷年同期之最。

回顧年度內，共有 5 個垃圾發電項目建成投運，其中三亞項目是本集團在海南省投資建設的首個垃圾發電項目，亦是海南省及三亞市重點工程項目，並榮獲「海南省建築施工優質結構工程」稱號。寧波項目一期較預期提前建成投運，項目為東海國際航道上的新地標，同時為本集團於浙江省垃圾發電行業的示範工程。而南京項目一期亦於年內建成投運，項目是南京二零一四年「青年奧運會」配套環境基礎設施，也是江蘇省及南京市重大工程項目。除此之外，灌雲危廢項目及濱海危廢項目、山東章丘污水處理項目、陵縣一廠升級改造項目以及含山項目亦於年內建成投運。一批批項目的相繼建成投運，污水處理不僅打造了一批新的示範項目，也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強而有力的盈利增長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的項目共有 17 個，包括 6 個垃圾發電項目、1 個危廢處理項目、2 個風力發電項目、1 個生物質能綜合利用項目、6 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常州設備製造項目二期。隨著新項目的陸續開工建設，預計建造服務收益將持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本集團在項目工程建設上亦繼續秉承「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工程理念，全力打造國內一流的工程建設標竿項目。

環保科技

本集團本著科學籌劃、精心組織、大膽創新、勇於實踐的科技工作思路，長期以來一直加大投入科技研發的經費和力量，及時把握科技發展的動態和變化趨勢，建立了一套適合推動企業健康發展的科研體系，同時引入國內外先進技術，使技術研發能力和水準得以不斷提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圍繞年初制定的 10 大研發課題，涉及研發資金合共超過人民幣 4,400 萬元。本集團堅持產學研結合及國際技術合作，積極開展與清華大學、中科院、浙江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東南大學等國內科研院所，在 750 噸/日焚燒爐研製、高效厭氧罐研發、煙氣處理、生物質利用等技術領域進行產學研合作，取得了多項技術突破。其中在大型垃圾焚燒爐排爐、農林生物質秸稈顆粒生產線裝備、煙氣淨化系統、滲濾液處理工藝皆取得實際性的突破。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主研發的 750 噸/日大型爐排爐成功轉化成果，達到國際標準，現正開展專利申報工作。另外，500 噸/日的爐排爐已成功轉化應用在年內投運的南京項目一期和寧波項目一期上，無論在噸垃圾發電量或系統運行的各項參數均獲得巨大成功，新一代焚燒爐技術的誕生標誌著本集團焚燒爐技術跨入了世界先進行列。此外，本集團在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農林生物質、危廢焚燒處理、煙氣淨化、污泥處理及處置技術和環境修復等技術的研究正在有條不紊地推進。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獲授權軟體著作權 3 項及發明專利 17 項，其中發明專利 7 項，實用型專利 10 項。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以科技領引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擴闊業務領域及持續發展注以強勁動力。

環保設備製造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環保設備製造業務有了新的突破，並逐漸形成一個新的業務板塊。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投資建設的環保設備製造基地（「常州設備製造項目」）現時主要生產垃圾焚燒爐、滲濾液處理及煙氣淨化等核心環保設備，並提供予本集團的垃圾發電項目使用。常州設備製造項目二期正進行擴建，預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建成投運，屆時產量將提升一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 7 台焚燒爐，其中 2 台為 750 噸/日大型爐排樣機的單元裝配及總裝調試，同時完成常州垃圾發電項目、蘇州垃圾發電項目一、二期及鎮江

垃圾發電項目焚燒爐大修及全力推進運營項目備品備件統一採購及供貨等工作，而集團自主研發生產的多級液壓機械式生活垃圾焚燒爐排爐系列產品亦獲得了歐盟CE認證證書。在環保設備製造所取得的驕人成績，不但為本集團打造精品項目工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而且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效益及降低運營成本。

除集團內部訂單外，本集團亦著力開發設備及技術服務外銷市場。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簽署了一系列國內及海外的設備供貨以及技術服務合同，合同累計總額達人民幣 1.41 億元。外銷市場的突破不僅極大地增強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影響力，而且也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增長增添了新的亮點。

業績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分別取得 2 個生物質能發電項目以及 2 個垃圾發電項目。其中安徽滁州市南譙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3.2 億元，設計年處理農林秸稈 280,000 噸，預計每年可提供綠色電力約 200,000,000 千瓦時；四川綿竹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3.2 億元，設計年處理農林秸稈 300,000 噸，預計每年可提供綠色電力約 200,000,000 千瓦時。四川綿竹垃圾發電項目一期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 300 噸，總投資約人民幣 1.8 億元，年均提供綠色電力 32,500,000 千瓦時；山東平度生活垃圾發電項目一期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 600 噸，總投資約人民幣 3.6 億元，年均提供綠色電力 70,000,000 千瓦時。

業務展望

二零一四是本集團再次「揚帆起航」之年。深耕環保業務十年，為本集團鑄就了堅實的業務基礎、多業務板塊的戰略佈局以及領先業內的管理團隊，面對新的市場機遇，本集團繼續秉持「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這一核心價值，全力譜寫綠色環保和新能源業務的新篇章，並通過一系列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環保項目，發展成為國內乃至國際領先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全面深化經濟改革的元年，也是環保行業的豐收之年。環境保護在得到中央政府及社會各界高度重視的同時，一系列相關政策也逐步出台。全國人大通過修訂後的《環境保護法》，成為中國環境立法史上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依法治污、嚴格執法已成為環保領域的「新常態」，環保產業的市場需求亦將因此而進一步釋放。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環保產業的發展亦得到全面推進。除了新《環保法》的實施，排污權交易的逐漸完善、《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呼之欲出以及PPP模式第三方治理等新趨勢的湧現，勢必會對環保行業運行機制和商業模式產生極大影響。根據國家環境保護「十三·五」規劃，中國的環保投資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間將達到 6 萬億人民幣，環保產業將繼續維持大規模增長的勢頭。廣闊的市場空間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以高瞻遠矚的戰略規劃，充分挖掘企業潛力、發揮企業活力，緊貼市場脈搏，推進旗下業務的健康及穩步發展，實現最佳的經營效益。

在深化及鞏固環保能源與環保水務兩大傳統優勢領域的同時，本集團目前正積極推動包括生物質能源綜合利用、環保產業園、環保設備製造在內的其他優勢板塊，並力求通過創新的商業模式、業務板塊的整合、靈活的合作模式實現旗下業務的協作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以清晰的市場定位及策略，注重科技創新及研發，不斷增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並通過於各個區域市場的多樣化項目組合，形成協同效應及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不斷擴大市場份額。

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將會有更多的市場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實時洞察市場方向，捕捉最佳機遇，重視風險管控，穩固企業根基。在國際及國內經濟形勢複雜多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更加重視及監測可能出現的市場風險，並因應市場需求做出充分的考量及提出應對策略，以保證本集團業務穩步發展，務求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啟航之路，並非坦途，但憑藉國家對於環保產業的長期支持及在「建設生態文明」的國策引領下，以中國光大集團為堅強後盾，我們對於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身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將心懷發展願景，匯聚集體智慧，憑藉先進的經營管理方式與戰略規劃，繼續在征程中開創新的疆域與輝煌。本集團將在追求旗下業務全面發展的同時，堅持承擔社會責任與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為社會、經濟增長及人民福祉貢獻更多的力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31,199,794,000 元。淨資產則為港幣 17,842,970,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3.627 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2.983 元增加 2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43%，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之 41% 上升 2 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5,150,149,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之港幣 5,814,606,000 元減少港幣 664,457,000 元。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 99%。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9,136,511,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之港幣 6,921,121,000 元增加港幣 2,215,390,000 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 5,961,222,000 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 3,175,289,000 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 57%，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

動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 13,715,016,000 元，其中港幣 4,859,601,000 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十年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幣匯款及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非人民幣貸款的比重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 13,801,583,000 元。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1,844,637,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為五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 1,375,024,000 元。

內部管理

強化管理、風險控制是企業發展永恆的主題。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每月均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視各在建及運營項目的情況。本集團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以提高內部管理水平。此外，本集團為完善規章制度，頒發垃圾發電項目三個企業標準，包括技術標準、管理標準及工作標準。通過規範化管理提升運營水準，讓新投運項目可按有關標準執行，儘快提升管理水準。配合今年多個新型業務（風電、危廢焚燒及生物質秸稈綜合利用）的拓展，相關的操作規程、業務管理辦法正在制訂中，以配合下一步項目建成投運的需要。

隨著業務不斷發展，本集團在同一地區投資多個環保項目，為提升協同效應，本集團以常州為試點，對常州設備公司、能源公司、危廢處置公司現有人、財、物進行整合管理，其中行政、人事、財務等後勤工作將合併，同時實現統一對外協調，增強整體管理效率。此外，為進一步提高籌備工作的效率，年內制定了籌備期項目考

核辦法，按新項目實際情況，釐定項目籌備期限，以便考核及作出獎懲。

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原則，在確保無重大安全和重大環境事故前提下，全面開展「比節支節流，比開源增效，比能耗下降，比成本降低」的四比活動，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綜合廠用電率，污水處理項目的單位運行成本均比上年下降，提升了項目自身效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舉行全系統安全培訓及財務培訓，提升員工整體質素；為加快新員工的融入，舉行第十一及十二次執行力拓展培訓，參加人數超過 450 人，並安排管理層及技術骨幹參加清華大學CEO班（第四期）及工程碩士班（第三期）等。為做好人才儲備配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完成了內地總部的中層競聘及選拔後備管理人員的工作。通過競聘及選拔活動，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發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約 3,0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等，提升公司價值、透明度及負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下設多個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在管理風險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檢查，以及提升風險評估及審核投資。在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惟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及五位執行董事包括劉珺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執行董事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現時全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以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先生以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五位副總經理蔡曙光先生、胡延國先生、陳濤先生、錢曉東先生和安雪松先生，以及法律合規部負責人。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職務，負責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等，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6.0 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 5.0 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